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对福建阿瑞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侵犯“LAMER”等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圳关知罚字〔2026〕003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福建阿瑞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50128MA2YHH5W45
4	法定代表人	张倩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8月1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于2026年5月12日，委托司机驾驶粤ZLS35港分别以保税电商方式自中国香港向海关申报进口商品一批。备案清单号：351620261166002093，经查验，实际进口货物中有标有“LAMER”标识的 LAMER 海蓝之谜浓缩修护精华露50ml 100瓶、LAMER 海蓝之谜面霜60ml 108支、LAMER 海蓝之谜轻盈型精华乳霜60ml 90瓶。备案清单号：351620261166002094，经查验，实际进口货物中有标有“ESTEE LAUDER”标识的 EsteeLauder 雅诗兰黛沁水粉底液新款第三代1C0色号30ml 480瓶、EsteeLauder 雅诗兰黛沁水粉底液新款第三代2C0色号30ml 480瓶、EsteeLauder 雅诗兰黛 DW 粉底液1C1色号30ml 2582瓶、EsteeLauder 雅诗兰黛 DW 粉底液

	1W1色号30ml 1584瓶，标有“LAMER”标识的标有“LAMER”标识的 LAMER 海蓝之谜精粹水30ml 480瓶、 LAMER 海蓝之谜精萃水150ml 3000瓶。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1379460元。 拉美工业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LA MER 海蓝之谜”商标权（T2024-159585），雅诗兰黛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ESTEE LAUDER”商标权（T2020-102865），依法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进口 LAMER 海蓝之谜浓缩修护精华露50ml 100瓶、LAMER 海蓝之谜面霜60ml 108支、LAMER 海蓝之谜轻盈型精华乳霜60ml 90瓶、LAMER 海蓝之谜精粹水30ml 480瓶、LAMER 海蓝之谜精萃水150ml 3000瓶上使用的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近似，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犯拉美工业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LA MER 海蓝之谜”商标权(T2024-159585)；当事人进口 EsteeLauder 雅诗兰黛沁水粉底液新款第三代1C0色号30ml 480瓶、EsteeLauder 雅诗兰黛沁水粉底液新款第三代2C0色号30ml 480瓶、EsteeLauder 雅诗兰黛 DW 粉底液1C1色号30ml 2582瓶、EsteeLauder 雅诗兰黛 DW 粉底液1W1色号30ml 1584瓶上使用的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犯雅诗兰黛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ESTEE LAUDER”
--	---

		商标权（T2020-102865），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进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出/进*境载货清单、检查（查验）记录表、货物入仓单、权利人权利证明材料、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实际进口货物、现场照片、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查问笔录、认错认罚声明等为证。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三项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206920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